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許○瑞（即許○政之繼承人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○琪（即許○政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○政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○政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

但被告以新臺幣90萬9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及被繼承人許○政（下稱許○政）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9頁、第22頁、第2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許○政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23.139.48.64），於
04 民國112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
05 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
06 日起至117年12月27日止，共5年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
07 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1.95%浮動計算（違約時
08 合計為週年利率13.69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被
09 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
10 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
11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12 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3 數為9期。詎許○政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
14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
15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16 (二)許○政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7.96.57），於114
17 年2月11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
18 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1年2月11日止，
19 共7年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
20 週年利率13.22%浮動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
21 14.96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如未依約清償
22 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
23 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24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25 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許
26 ○政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
27 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28 償。

29 (三)許○政已於114年3月22日死亡，被告為許○政之繼承人，且
30 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應於繼承許○政之遺產範圍內就許○政
31 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

01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○政
02 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90萬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03 利息、違約金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陳
05 稱：被告已依法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並依法於114年5月20
06 日公示催告許○政之債權人應於公告日起6個月內申報債
07 權，原告雖已申報債權，然因各債權人申報債權數額未確
08 定，遺產尚未能計算並分配完畢，被告已定期催告各債權人
09 確認債權數額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
11 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2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2
12 份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2份、查詢還款明細表2份、查詢本金
13 異動明細表2份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
14 表、繼承系統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、第51至53頁）
15 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
16 書狀中爭執上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
17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至被告
18 於許○政死亡後，已依法造具遺產清冊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19 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准予備查，並依法催告許○政之債權人申
20 報債權，原告已就前開借款向被告申報債權等情，有臺南地
21 院114年5月20日南院揚家秀114年度司繼字第2195號公示催
22 告公告、被告提出之債權清冊等件（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81
23 頁）可證，是原告既已於債權申報期限內依法申報債權，原
24 告對許○政之債權即為被告所知悉，原告自得就許○政之遺
25 產行使其債權，至原告債權如何參與分配，則應視債權陳報
26 之金額及比例而定，此乃嗣後許○政遺產清償債務程序之執
27 行結果，惟無礙原告原有債權之主張，附此敘明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29 於繼承被繼承人許○政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90萬
30 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1 許。

0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0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
03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
04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蔡庭復

13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14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
1	40萬4,805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3.69%計算。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 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49萬6,101元	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4.96%計算。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 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